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领创金生投资连结保险（B款）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1
1.2. 投保条件	1
1.3. 犹豫期	1
1.4. 如实告知	1
2. 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1
2.1. 保险期间	2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2
2.4.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2
2.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3.1. 保险费的交付	4
3.2. 投资账户	4
3.3. 投资账户的种类	4
3.4. 投资账户的管理	4
3.5. 投资账户的评估	5
3.6. 计价日交易的规定	5
3.7. 暂停或延迟投资账户的评估和交易	5
3.8. 保险单账户和保险单账户价值	5
3.9. 开单奖励和保险费分配	5
3.10. 费用收取	6
3.11. 投资比例的选择权	7
3.12. 投资账户的转换权	7
3.13.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7
3.14. 部分领取保险单账户价值	7
3.15. 保险单账户价值不足的处理	8
3.16. 投资账户的信息披露	8
3.17. 合同内容的变更	8
4.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8
4.1. 被保险人在满十八周岁前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处理	8
4.2.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8
4.3.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9
4.4.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9
4.5. 争议处理	9

1. 您与我们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本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领创金生投资连结保险(B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领创金生投资连结保险(B款)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及条款的解释、投保申请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共同构成。

1.2. 投保条件

一、被保险人

凡投保时年龄在 0 周岁(出生满 30 天)至 70 周岁，符合我们要求的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二、投保人

投保时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1.3. 犹豫期

本合同生效后，自您书面签收本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0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0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您只需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并连同保险单原件、**保险费**交费凭证、您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本合同有关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我们将按照以下两种方式给付退保价值：

如果您选择按照**保险单签发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相应的投资账户单位买入价买入投资单位，转入本合同的保险单账户，则我们按收到您提供的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资料之日的下一个计价日公布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您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投资单位总值(即您的保险单账户价值)，并向您返还在保险单签发日收取的保单管理费和买入卖出差价费用，并扣除全部的开单奖励和人民币 10 元成本费。在本合同生效至您提供完整的解除合同资料期间的投资损益由您承担。

如果您选择按照犹豫期满后的第一个计价日的相应的投资账户单位买入价买入投资单位，转入本合同的保险单账户，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并扣除人民币 10 元成本费。

1.4.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应明确说明我们不承担的责任。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和被保险人有义务如实告知。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解除本合同后，不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解除，且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我们根据本保险条款第 3.13 中确定的计算方法及退保费用比例，按照解除本合同之日下一计价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保险单账户价值，并在扣除规定比例的退保费用后向您返还该**保险单现金价值**。

2. 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满 99 周岁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次日零时止。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首个**保单年度**内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身故，并且身故时的年龄已满 18 周岁，我们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险单账户价值的 105%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第二个保单年度及以后的保险期间内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身故，并且身故时的年龄已满 18 周岁，我们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险单账户价值的 101%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上述保险单账户价值是指我们收到按照本保险条款第 2.5 第二项规定备齐的理赔申请文件资料之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的保险单账户价值。

如果保险费在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向我们提供按照本保险条款第 2.5 第二项规定备齐的理赔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还未购买投资单位，则我们给付已交的保险费的 105%。

二、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首个**保单年度**内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所致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完全残疾，并且永久完全残疾时的年龄已满 18 周岁，我们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险单账户价值的 105% 给付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第二个保单年度及以后的保险期间内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所致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完全残疾，并且永久完全残疾时的年龄已满 18 周岁，我们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险单账户价值的 101% 给付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上述保险单账户价值是指我们收到按照本保险条款第 2.5 第三项规定备齐的理赔申请文件资料之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的保险单账户价值。

如果保险费在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向我们提供按照本保险条款第 2.5 第三项规定备齐的理赔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还未购买投资单位，则我们给付已交的保险费的 105%。

三、祝寿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生存至 99 周岁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且本合同仍然有效，我们按该日下一计价日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的保险单账户价值给付祝寿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您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从事非法活动、拒捕；
- 三、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何情形之一而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本合同均终止，我们根据本保险条款第 3.13 中确定的计算方法及退保费用比例，按照收到您备齐的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证明资料之日的下一计价日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保险单账户价值，并在扣除规定比例的退保费用后向您返还该保险单现金价值。

2.4.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您指定该身故保险金

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均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上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您和被保险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变更申请书后，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方能生效。您变更上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除身故保险金之外的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我们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三、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2.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一、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七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如果因为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通知延迟而使我们增加查勘、调查等费用，这些费用将由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身故保险金：

1. 本保险单原件及受益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
3.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如果被保险人在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本合同仍然在其被宣告死亡时终止。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支付的身故保险金中超过保险单账户价值以上的部分。上述保险单账户价值为我们计算身故保险金时的保险单账户价值。

三、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诊断为我们在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完全残疾，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1. 保险单原件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诊断鉴定书原件；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四、祝寿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本保险单原件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所能提供的与领取保险金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五、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后，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六、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不行使而消灭。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一、趸交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是指您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

您交纳的趸交保险费数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00 元。

二、追加保险费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您可在犹豫期过后向我们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交纳追加保险费用于购买投资单位。

追加保险费可随时交纳，并且您每次交纳的追加保险费数额最低为人民币 2000 元。

3.2. 投资账户

我们为了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投资活动纳入投资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投资账户是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而专门设立的账户，该账户资产与我们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该账户中资产的投资损益全部计入该账户。

3.3. 投资账户的种类

我们现已设立以下 5 个投资账户供您选择，**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

一、进取型账户

本账户资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主导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由若干各不同比重的股票型基金构成组合。

股票市场风险和基金市场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二、成长型账户

本账户资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型基金，辅以债券及债券型基金，由若干不同比重的股票型基金、债券与债券型基金构成组合。

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市场风险和债券市场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三、平衡型账户

本账户资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及债券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由若干不同比重的股票型基金、债券与债券型基金构成组合。

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市场风险和债券市场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四、债券型账户

本账户资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可投资债券及债券型基金，由若干不同比重的债券及债券型基金构成组合。

债券市场风险和基金市场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五、现金型账户

本账户资金主要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及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货币市场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3.4. 投资账户的管理

我们对投资账户行使管理权，每年由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我们有权根据投资当时的情况决定具体的投资账户资产分配数量和比例。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现有投资组合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投资市场环境发生改变，现有投资渠道已经不再适应市场环境的需要，或出现新的投资渠道时，在充分保障您的利益的前提下，经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批准，我们可以设立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立、关闭已存在的投资账户，以及合并、分立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但必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您。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我们保留另行委托投资管理人来管理部分或全部的投资账户的权利。

3.5. 投资账户的评估

一、投资账户价值

投资账户价值为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某一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按监管部门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出的资产总额。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指该投资账户运作中应付买入资产款项、应付税金、应付资产管理费和其他负债之和。

二、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以投资单位计量。投资账户评估方法根据中国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我们在每一计价日对投资账户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计算出该计价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和买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5位),并予以公布。

本合同所称的计价日是指我们为您买卖投资单位或计算保险单账户价值时,对投资账户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的基准日。计价日由我们确定,但每周至少有一个计价日(若遇证券交易所休市或法定节假日,则计价日自动顺延)。

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您的资金退出投资账户,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您的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账户价值/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投资单位卖出价×(1+投资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

投资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为2%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我们保留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周期和投资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进行调整的权利。在行使该权利前,我们将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您。

3.6. 计价日交易的规定

任何一日的投资单位买卖申请需在您提交完整的申请资料后才被确认为该日的申请,我们有权规定受理交易的截止时间。

3.7. 暂停或延迟投资账户的评估和交易

一、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我们可以暂停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和交易:

1. 投资账户主要投资的证券市场被关闭或被限制、暂停交易时;
2. 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被暂停交易或计价时;
3.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我们无法进行正常的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时。

出现暂停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和交易的情形后,我们保留顺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投资账户单位买卖交易的权利,直至上述暂停或推迟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的情形消失。

二、如果您对保险单账户价值提取或转出的申请可能严重损害投资账户中其他投保人的利益,我们保留推迟您该项申请的权利,并采用该项申请实际履行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提取或转出的保险单账户价值,推迟期限以我们收到您书面申请之日起六个月为限。

上述保险单账户价值提取或转出的申请包括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部分领取保险单账户价值及投资账户的转换,申请领取保险金及犹豫期内解除合同不在此限。

三、如果我们决定暂停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和交易,我们将按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布暂停或推迟的公告。

3.8. 保险单账户和保险单账户价值

我们为本合同设立专门的保险单账户,用于记录您在本合同项下持有的投资单位数及选择的投资账户种类。账户单位数计算值保留到小数点后5位。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保险单账户价值等于保险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与相应的投资账户在计价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的乘积之和。

3.9. 开单奖励和保险费分配

当您购买该产品时，我们将额外分配 2%的趸交保险费作为开单奖励。

对于趸交保险费，我们将趸交保险费与开单奖励之和根据您所指定的投资账户分配比例，确定划分到各投资账户的金额，然后您可以选择：

1. 按照保险单签发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相应的投资账户单位买入价买入投资单位，转入本合同的保险单账户。

2. 按照犹豫期满后第一个计价日的相应的投资账户单位买入价买入投资单位，转入本合同的保险单账户。

对于每笔追加保险费，我们将追加保险费根据您所指定的投资账户分配比例，确定划分到各投资账户的金额，然后按照该笔追加保险费的**确认保险费成功收取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相应投资账户单位买入价买入投资单位，转入本合同的保险单账户。

3.10. 费用收取

我们在本合同项下收取如下费用：

一、保单管理费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将在保险单签发日（或犹豫期满后第一个计价日）及每月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从保险单账户中扣除当月的保单管理费。

保单管理费将以扣除账户单位数的形式从保险单账户中收取，我们将根据当时保险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价值比例分配保单管理费在各投资账户中的扣取金额。

每份保险单的月度保单管理费为人民币 5 元，我们可以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对此项收费进行调整。我们将于此项费用调整生效日前 30 日通知您。我们以扣除投资账户单位数的方式收取保单管理费，具体方法如下：

扣除投资账户单位数 = 分配到该投资账户的月度保单管理费金额 ÷ 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上述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为：

1. 如果您按照保险单签发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相应的投资账户单位买入价买入投资单位，转入本合同的保险单账户，则为保险单签发日下一计价日及每月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下一计价日的投资账户单位卖出价。

2. 如果您按照犹豫期满后第一个计价日的相应的投资账户单位买入价买入投资单位，转入本合同的保险单账户，则为犹豫期满后第一个计价日及每月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下一计价日的投资账户单位卖出价。

二、资产管理费

保险费进入投资账户后，在每个计价日我们将从投资账户中直接收取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为：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1 - (1 - 年资产管理费比例)^{k/a}]

其中：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投资账户价值在扣除资产管理费之前的账户价值

k：距上一对资产进行评估的计价日天数

a：全年天数，平年为 365，闰年为 366，如果出现跨平年闰年评估的情况，则按天数比例调整

资产管理费将在评估投资账户价值时从投资账户中扣除。我们现有的 5 个投资账户年资产管理费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户类型	年资产管理费比例
进取型账户	1.5%
成长型账户	1.4%
平衡型账户	1.35%

债券型账户	1.25%
现金型账户	0.8%

我们有权调整该项收费标准，但在保险期间内的年度资产管理费比例最高不超过中国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比例上限。我们将于此项费用调整生效日前 30 日通知您。

3.11. 投资比例的选择权

您投保时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可确定给予开单奖励后的趸交保险费进入各投资账户的投资比例。

在本合同生效后，对于每笔追加保险费，您都可在交纳追加保险费时选择进入各投资账户的投资比例。

对于每笔追加保险费和给予开单奖励后的趸交保险费，您对任一投资账户所选择的投资比例可以为 0，但是如果您选择投资于某一投资账户，则分配到该投资账户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 5%。

3.12. 投资账户的转换权

一、投资账户的转换方法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您可在犹豫期过后随时向我们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将您保险单账户中的资产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全部或部分转移至其他投资账户。每次转换的总的投资账户价值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

保险单账户中的资产在各个账户之间的转换，均按我们收到您提供的完整的转换申请资料之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进行计算，通过卖出转出账户投资单位数，所得账户价值购入转入账户投资单位数的方式实现转换。

二、投资账户转换权的限制

我们要求任一投资账户在转换前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元（以申请日当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若低于该最低标准，将不允许对该账户价值进行部分转出，但您可以继续保留该投资账户，或申请将该账户价值全部转出至其他账户。

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我们为您提供四次免费的投资账户转换机会，多于四次的转换，我们将按每次人民币 50 元的标准收取账户转换手续费，并从转换的保险单账户价值中予以扣除。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我们保留对账户转换手续费进行调整的权利。我们将于此项费用调整生效日前 30 日通知您。

3.13.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犹豫期过后，您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退保申请，并向我们提交本保险单原件、保险费交费凭证、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本合同有关的材料。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提供的完整的退保申请资料之日终止，我们将按照该日下一计价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保险单账户价值，并在扣除一定比例的退保费用后向您返还该保险单现金价值。退保费用占您申请领取的保险单账户价值的比例根据该日所在的保单年度按以下比例确定：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1	4.5%
2	3.5%
3	2.5%
4	1.5%
5 及以后各年	0%

3.14. 部分领取保险单账户价值

一、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您可在犹豫期过后随时向我们申请部分提取保险单任一投资账户的价值。

您要求部分领取时，应填写部分领取申请表，并提交保险单原件、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您

所能提供的其他材料，经我们核准后，我们将按照收到您提供的完整的部分领取申请资料之日的下一计价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您部分领取的保险单账户中对应的投资账户价值，并换算成应扣除的账户单位数，从相应的保险单账户的投资账户中予以扣除。

我们将从您部分领取的保险单账户价值中扣除一定比例的手续费，该手续费比例将按照上述我们收到您提供的完整的部分领取申请资料之日所在的保单年度确定，与本保险条款第 3.13 中规定的退保费用比例相同。

二、您进行部分领取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保险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元（按您申请当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

2. 我们要求任一投资账户在部分领取前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元（按您申请当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若低于该最低标准，将不允许对该投资账户价值进行部分领取，但您可以继续保留该投资账户，或申请将该投资账户价值全部领取。

3.15. 保险单账户价值不足的处理

您的保险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 1 个月的保单管理费时，您应及时补交保险费。否则当您的保险单账户价值降为 0 或负值时，本合同将自动终止。

我们将按照中国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提醒您及时补交保险费。

3.16. 投资账户的信息披露

我们将按照中国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对投资单位的价格、您的保险单投资账户情况、保险单状态等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17.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您可以变更本合同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并且出具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变更方为生效。

4.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4.1. 被保险人在满十八周岁前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处理

一、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至其满十八周岁前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则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下述两项金额较大者：

1. 本合同趸交保险费+本合同所有追加保险费-累计部分领取的保险单账户价值（包含已扣除的累计的部分领取手续费部分）

2. 保险单账户价值

上述保险单账户价值为我们收到按照本保险条款第 4.1 第二项规定所需备齐的申请文件资料之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的保险单账户价值。

二、您申请领取上述金额，须向我们提交下列证明和材料：

1. 本保险单原件及您的身份证件原件；
2.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或永久完全残疾诊断鉴定书原件；
3.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4.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须提供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5. 您所能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三、被保险人在其满十八周岁前被宣告死亡，并且在宣告死亡后又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的，本合同仍然在其被宣告死亡时终止。如果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我们按照上述第一项向您支付的金额超出了我们计算该金额时的保险单账户价值，您应于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超出部分。

4.2.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您完成投保申请、交付保险费并且我们签发保险单的情况下，本合同从您交付的保险费到达我们的账户之日起生效。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从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开始。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2. 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
3. 本合同保险单账户价值降为零或出现负值；
4. 本保险条款列明的其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4.3.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本保险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条款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根据本保险条款第 3.13 中确定的计算方法及退保费用比例，按照解除本合同之日下一计价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保险单账户价值，并在扣除规定比例的退保费用后向您返还该保险单现金价值。

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我们得知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时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而应将投保申请书中被保险人的年龄更正为真实年龄。

4.4.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未通知的，我们按所知的您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4.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5. 条款的解释

【您】：指的是投保人，即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指的是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是指受本合同保障的人。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一年不计）。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保险金受益人】：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在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保险单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的，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的某年如果没有 2 月 29 日，则 2 月 28 日为每年或每月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第一个年或月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为保险单生效一年或一个月后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保险单签发日】：为我们签发保险单的日期，签发保险单的日期可能迟于合同生效日。如需核保，我们将在保险费确认成功收取且核保通过后签发；如不需核保，我们将在保险费确认成功收取后签发。

【确认保险费成功收取日】：您交付的保险费到达我们的账户，且与该笔保险费相联系的保险单信息

成功送达我们之日。

【保单年度】：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或保单周年日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间的一年期间。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人故意的客观事件。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我们指定的医院请见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或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

【保险单现金价值】：保险单账户价值扣除一定比例的退保费用后的保险单账户价值余额。

【永久完全残疾】：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之一的情况发生，且自下列情况之一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受此一百八十天的限制。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艾滋病】：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

【艾滋病病毒】：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